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3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3 月 13 日

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立足郑州，服务全省”的发展要求，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外贸发展新引擎、产业转型新动力、对外开放新窗口的重大作用，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实现外贸优进优出，扩大国际国内合作，推动全市、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塑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模式，加速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发展目标

以 B2B 模式为发展重点，以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国际物流体系和各类功能性口岸为支撑，以金融、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依托，以制度创新为引领，通过综合试验，培育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出口、做强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三中心一高地”建设。2017 年，力

争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增长 25%，培育 10 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 家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设立 5 家公共海外仓。

三、重点工作

(一)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

1. 完善全市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规划、空间布局，鼓励、支持各地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集聚、富有活力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形成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有效承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

2. 开展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培育认定工作，综合产业规模、集聚程度、服务体系等因素，培育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支持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的合作，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大力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快递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检验检测认证等全方位服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水平。鼓励采购、第三方平台、摄影、代运营、

创意、推广、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发展。（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依托工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活动，鼓励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企业合作，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6. 探索“互联网+农村”发展模式，引导企业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快递企业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参与农村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建设，扩大农产品出口。（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

（二）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1. 丰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的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备案管理、统计监测、电商信用、风险预警、质量追溯等服务。（市口岸办、跨境电商综试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协调推进提高通关效率，推动建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口与出口的标准化监管流程，支持B2B、B2C等不同种类业务模式的货物便捷通关。探索建立适合跨境电子商务的转关、转检和物流方式，研究跨境电商全国通关一体化，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服务。（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创新“特种商品口岸+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完善粮食、汽车、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指定进口口岸功能，开展相关跨境电商 B2B 进口业务。（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争取上级部门向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放企业主体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接口，提供企业主体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满足加强企业信用管理需要。（市工商局、市口岸办、市数字办）

5.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平台建设，深化电子认证技术应用，推进数字证书的统一认证，实现一证多用和不同认证技术交叉互认，形成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信任体系。（市工信委、市数字办）

6. 协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试点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线上融资、担保、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市金融办）

7. 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鼓励国际物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对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同时，加强快递末端配送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快递配送最后一公里

问题。（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8. 支持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通过跨境 B2B、海外 O2O、跨境 B2C 模式，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等，融入境外销售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海外仓建设中的融资、风险保障机制。（市商务局）

9. 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航线、加密航班，重点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增强货运直航能力。提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运能，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并不断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市枢纽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依托郑州铁路一类口岸，探索“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商”模式，支持中欧班列（郑州）带运国际邮件，鼓励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郑州）等方式开展货物运输，进一步提升郑州国际陆港集疏能力和中欧班列（郑州）辐射能力，形成内陆地区与欧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通道优势。（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11.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试点，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逐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指数体系并定期发布。（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12. 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五证合一、一照一

码”登记制度，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任务，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市工商局、市国税局）

13. 在航空港实验区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税资金池”试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跨境电商领域创新创业

1. 瞄准市场需求，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开展政府、高校、协会、企业合作，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支持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中心）建设，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实施跨境电商人才计划，吸引省外豫籍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应用人才在郑发展，并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和生活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创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支持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发展，鼓励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研究成立郑州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市编办）

(二)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省、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工作责任制，促进创新举措落到实处。(跨境电商综试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加强综试区建设的智力支撑。成立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共建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常态化调研，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市商务局)

(四) 推动成立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守法经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境外举办实体展会，建立营销网络。(市商务局、市民管办)

(五)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 2017 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库和项目库，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优化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重点企业和关键人才引进等。(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附件：2017 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推进项目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印发

